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金额及所涉及的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我们同意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谢德仁、聂秀峰、陈欣

2022年5月10日